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其於下列期日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政府資訊：（一）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申請修法草案。（二）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依兩公約查詢獄政處遇措施。（三）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申請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法令適用章節。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向矯正署調閱訴願人上開期日所提書狀，查有訴願人 107 年 7 月 30 日之申請書，並經本部以 107 年 8 月 3 日部人權字第 10702517640 號書函轉請矯正署辦理，惟並無所稱 107 年 7 月 10 日、8 月 10 日之申請書，合先敘明。

- 四、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30 日之申請書經本部於 107 年 8 月 3 日轉請矯正署收辦後，該署以訴願人所申請政府資訊內容涉及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權責，爰以 107 年 8 月 1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783920 號函請綠島監獄妥處逕復，並副知訴願人，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